

#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部別： 日間部  進修部 身份別： 本地生  陸生  外籍生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系別：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|  | 申請加修系別：_____ 系  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 |  | 聯絡電話：_____ 年 月 日 |  |
| 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_____   |  | 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  |  |

※學生申請流程：

1. 請至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，或至所屬註冊組領取。
2. 檢附申請表送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3. 申請人請於109年6月24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完成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，並送回所屬部別註冊組收件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依學則規定，修讀輔系除修滿本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並至少須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，輔系科目、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；加修雙主修課程需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，如與學生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准予採認無需再次修讀，但採認後至少須修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※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，不得申請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組為輔系/雙主修。

2. 輔系、雙主修名單將於暑假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，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詢通過名單，輔系、雙主修經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。
3. 【輔系、雙主修修讀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】，通過者修讀選課請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【以下審核簽章由註冊組送相關單位審查申請者無需送核】

※各系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接受學生個別送件申請，以免造成人數控管錯誤。
2. 請完成審核簽章後送各學院簽章，完成後請各系自行影印留存，並將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送回註冊組存查（切勿投入信箱），請集體審核送件以免遺失。
3. 各系如有相關資料須由註冊組轉交學生者，請依核准人數備妥份數隨申請表擲回，並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加修學院院長審核簽章：_____ | 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核簽章：_____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